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510号

申 请 人：李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李某某对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就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6月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4月12日在被举报人某某便利（某某店）处购买一款某某酒（275ml），认为存在问题，然后于4月30日通过挂号信XA6878859XXXX进行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于5月19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申请人认为，1.申请人因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进行举报，与本案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具有行政复议申请资格。2.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本案举报的法定职责。3.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主要证据不足，没有法律依据，适用法律错误。首先，本案中被申请人没有证据能够证明其针对被举报人某某便利（某某店）进行了核查，故被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主要证据不足。其次，被申请人仅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并没有告知申请人理由，被申请人

未列明不予立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依据，未履行必要的说明理由义务，应当认定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没有法律依据，适用法律错误。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经执法人员核查，未发现被举报人某某便利（某某店）处销售有被投诉举报产品某某酒（275ml），被举报人承认曾销售过该产品，已于2025年4月28日全部下架。被举报人现场提供了该产品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货票据、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鉴于被举报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被申请人依《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作出不予立案回复，并无不当。2.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6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信，于2025年5月19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符合规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

经审理查明：2025年4月12日，申请人李某某在被举报人某某便利（周口某某店）购买一瓶某某酒（275ml）。收货后申请人认为该产品未标注营养成分表，违反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规定，遂于2025年4月30日通过挂号信XA6878859XXXX进行投诉举报，请求组织调解赔偿并对商家立案查处。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接到举报后进行现场核查，经查，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被举报人提供了供货商安徽某某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检验检测报告以及进货票据。2025年5月19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经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市场监管〔2025〕第XX号）并通过EMS（单号：100050763XXXX）送达申请人。申请人李某某对该不予立案告知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7月10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及证据材料不予认可，被申请人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理。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信及挂号信信封复印件；2.购物小票及产品照片；3.周口示范区爱佳汇便利店营业执照及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4.安徽某某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检验检测报告以及进货票据；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6.情况说明；7.不予立案审批表；8.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市场监管〔2025〕第XX号）及EMS邮寄单。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第二十条第一款：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本案中，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于2025年5月6日接到申请人李某某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因被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经负责人审批后于2025年5月19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通过EMS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市场监管〔2025〕第X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7月23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